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号）。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941,43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日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申宏产投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申宏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安排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申宏产投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宏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宏产投仍持有公司 5.96%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申宏产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